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招生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(理財011)

97年9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(科) 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 依本系(科)發展需要，設立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(科)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
- 二、本系(科)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
- 三、其他與本會有關應推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成員由系主任指派負責相關業務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系(科)務會議審議討論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